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
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7
四、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7
（一）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7
（二）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9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化股份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新化股份的如下承诺：新化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新化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新化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新化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化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

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2021年12月3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

7、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

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89 元/份调整为 26.44 元/份。

另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0 名激励对象中，3 人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作出调整，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0 名调整为 7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 万份调整为 186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文件，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首个行权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首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首个行权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54.79 万元，相比2019 年增长率为66.44%，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 7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3、首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等的相关规定，首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可行权数量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即，930,000 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 人）		1,860,000	930,000

（二）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首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首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54.79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66.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3、限制性股票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五章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等条款的规定，首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4 名，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450,000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0,000	50,000
余彭亮	总经理助理	100,000	50,000
合计（4名）		900,000	4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数量、解除限售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调整的价格、股票授予数量及对象、本次注销原因及数量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宋琳琳

宋琳琳

2021 年 12 月 3 日

